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助理殷航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殷航俊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62%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
殷航俊	大宗交易	2021-12-15	3.3	300,000	0.0262%
合计			3.3	300,000	0.0262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情况		减持后持有情况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殷航俊	合计持有股数	1,200,000	0.1049%	900,000	0.078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,000	0.0262%	0	0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900,000	0.0787%	900,000	0.0787%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殷航俊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

公司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殷航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殷航俊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殷航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